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54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2. 截至2024年6月18日,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故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3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2024年6月18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总额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于2024年5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4. 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元件一厂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元件一厂,以下简称"元件一厂")送达公司的《登记通知书》((320505070132)登字[2024]第06180164号)和更新后的工商营业执照,主要事宜如下:

一、协议转让情况

2024年6月3日,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镇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集体资产管委会")、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集体资产")与苏州相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高新产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集体资产管委会通过向苏州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通过集体资产持有的元件一厂100%股权,受让方为相高新产投。由于集体资产不再持有元件一厂的股权,且元件一厂新股东相高新产投与集体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元件一厂本次变更股东将导致集体资产和元件一厂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投资")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4年6月18日,元件一厂收到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元件一厂股东由集体资产变更为相高新产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集体资产、上声投资以及元件一厂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声投资、集体资产和元件一厂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声投资	42,000,000	0	26.25
集体资产	28,992,000	通过元件一厂间接持有19,008,000	30.00

注:上述持股比例已按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与合并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两种方式进行测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集体资产和元件一厂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声投资、集体资产和元件一厂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声投资	42,000,000	0	26.25
集体资产	28,992,000	0	18.12
元件一厂	19,008,000	0	11.88

注:上述持股比例已按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与合并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两种方式进行测算。

截至目前,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声投资持有公司4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184.98万元到130,184.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7,139.01万元到64,139.01万元,同比增长86.51%到97.11%。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255.07万元到22,055.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191.84万元到11,991.84万元,同比增长101.28%到119.1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过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184.98万元到130,184.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51%到97.11%。

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255.07万元到22,055.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28%到119.16%。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66,045.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63.23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受到终端需求回暖的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持续推出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在手订单饱满,主营业务稳健增长。

四、风险提示

目前2024年半年度尚未结束,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5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及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发生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亦可使用该授信额度。

近日,电缆实业基于前述综合授信合同与北京银行签署开立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银行承兑协议》,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25,000万元,均为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均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各类保函金额合计1,320.04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4年6月12日)增加6.72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843.21	248,088.41
负债总额	126,134.69	152,831.76
净资产	92,708.52	95,256.65
资产负债率	57.64%	61.6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1,609.10	60,094.25
利润总额	21,761.34	3,250.87
净利润	16,605.72	2,421.54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3,080.72万元,电缆实业均为原告或申请人。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7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主营业务:高压、超高压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超高压95.51%股权,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持有超高压4.49%股权,即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超高压100%股权。

2、超高压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79.88	15,155.43
负债总额	3,023.83	3,428.76
净资产	11,556.04	11,726.67
资产负债率	20.74%	22.6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15.10	3,669.48
利润总额	953.33	171.53
净利润	677.42	130.68

3、截至目前,超高压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0万元,超高压为原告或申请人。

4、经查询,超高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二)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保函约定

担保金额:6.72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超高压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6,688.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银行承兑协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人,原委派保荐代表人为赵亮先生和杨捷女士,持续督导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鉴于杨捷女士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杨阳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此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赵亮先生和杨阳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杨捷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杨阳先生简历

杨阳,男,硕士研究生学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天马科技再融资,继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之江生物IPO,环旭电子再融资,合富中国IPO,毕得医药IPO等项目。杨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调整现金替代相关内容并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旗下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代码:159755,场内简称:电池ETF)、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7,场内简称:2000ETF)、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580,场内简称:环保ETF,扩位简称:环保ETF)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定期调整,修订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申购赎回现金替代的相关内容。

主要修订如下: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于2016年7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09号文注册。 …… 3、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 (1)样本空间 指数样本空间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非ST、*ST沪深A股和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组成: 1)科创板证券:上市时间超过一年。 2)其他证券:上市时间超过一个季度,除非该证券自上市以来日均总市值排在前30位。 ……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券停牌的风险等。	1、本基金于2016年7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09号文注册。 …… 3、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 (1)样本空间 指数样本空间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A股和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组成: 1)非ST、*ST证券; 2)科创板证券和北交所证券:上市时间分别超过一年和两年; 3)其他证券:上市时间超过一个季度,除非该证券自上市以来日均总市值排在前30位。 ……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券停牌的风险、投资北交所股票的风险等。
第十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 (1)现金替代分为4种类型: …… 退补现金替代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 (4)退补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目前仅适用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 …… 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 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 (1)现金替代分为4种类型: …… 退补现金替代适用于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 (4)退补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目前仅适用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 …… 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上交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 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 9、其他风险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 9、投资北交所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基金如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持有股票无法正常交易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本基金部分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10、其他风险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 7、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21)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22)投资北交所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基金如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持有股票无法正常交易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本基金部分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新增,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8、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基金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无法及时变现来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2)信用风险 可能因交易对手方(证券借入方)违约,无法及时归还证券而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 (3)市场风险 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风险。 …… 9、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 (1)指数样本空间 满足下列条件的A股和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 1)非ST、*ST股票; 2)科创板证券、北交所证券上市时间超过1年;其他证券上市时间超过六个月; 3)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 4)公司最近一年经营无异常、无重大亏损; 5)考察期内股价无异常波动; 6)公司业务领域属于涉及新能源车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新能源车电池管理系统及新能源车充电桩等。 ……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指数基金,其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模式与组合证券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ETF产品有所差异。如采用"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模式,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T+1日确认,申购所得ETF份额及赎回所得组合证券在T+2日可用;如采用"场内申购赎回"模式,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T日确认,申购所得ETF份额、赎回所得组合证券及现金替代在T日可用。 ……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内申购赎回"模式和"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模式2种模式,将采用不同的申购赎回清单。 (一)场内申购赎回模式 1、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T日申购赎回清单公告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申赎现金、组合证券内各成份证券数据、现金替代、T日预估现金差额、T-1日现金差额、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相关内容。 ……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现金替代是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A.现金替代分为3种类型:禁止现金替代(标志为"禁止")、可以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和必须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 对于深市成份证券,现金替代的类型可以设为:"禁止"、"允许"和"必须"。 对于沪市成份证券,可以设为:"允许"和"必须"。 禁止现金替代适用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适用于所有成份股。 当可以现金替代适用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时,可以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允许使用现金作为全部或部分该成份证券的替代,但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当可以现金替代适用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必须现金替代适用于所有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固定现金作为替代。 B.可以现金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的组合证券分为:深市成份证券和非深市成份证券。 【1】对于深市成份证券 …… 【2】对于非深市成份证券 ①适用情形:投资者申购和赎回时的非深市成份证券。登记结构机构对设置可以现金替代的非深市成份证券全部用现金替代。 ②替代金额: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非深市成份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开盘参考价格×(1+现金替代溢价比例) 赎回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开盘参考价格×(1-现金替代折价比例) 其中,"该证券开盘参考价格"为该证券经除权调整的T-1日收盘价。如果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参考价格确定原则发生变化,以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通知规定的参考价格为准。 ……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上交所/北交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深交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上交所/北交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 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重要提示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等)的特有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